

民國文獻資料叢編

民國時期
佛教資料
彙編



田奇選編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圖

田奇 選編

民國時期佛教資料匯編

第十五冊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支那內學院 輯

內學第二輯

民國十四年(1925)支那內學院年刊，鉛印本

第十五冊目錄

內學第二輯

.....

一

內學第三輯

.....

二六五

內學第四輯

.....

四五七

內學

第二輯

— 民國十四年支那內學院年刊 —

內

學

第二輯

內學第二輯目次

談內學研究

附說今後研究應作事

歐陽師說（一）

龍樹法相學

歐陽師說（一三）

佛學概論導言

王恩洋（二三）

楞伽疏決

歐陽漸（三五）

雜阿含經蘊誦畧釋

聶耦庚（六五）

攝論大意

二種

歐陽師說（八九）

西藏傳本攝大乘論

呂澂譯（一〇一）

*

*

*

*

起信論唯識釋質疑

王恩洋（一二九）

境相章附帶質境說

熊十力（一三九）

阿毘達磨汎論

呂 澂（一五七）

南傳小乘部執

何載陽譯（一八三）

經部義

劉定權（一九九）

大種唯第八識所緣義討論

研究會記（二一一）

法相大學特科開學講演

附開學記

（二一九）

日本相宗古德著述畧表

梅光羲（二三一）

本院概況

（二三九）

窺基慧沼智周三大師畫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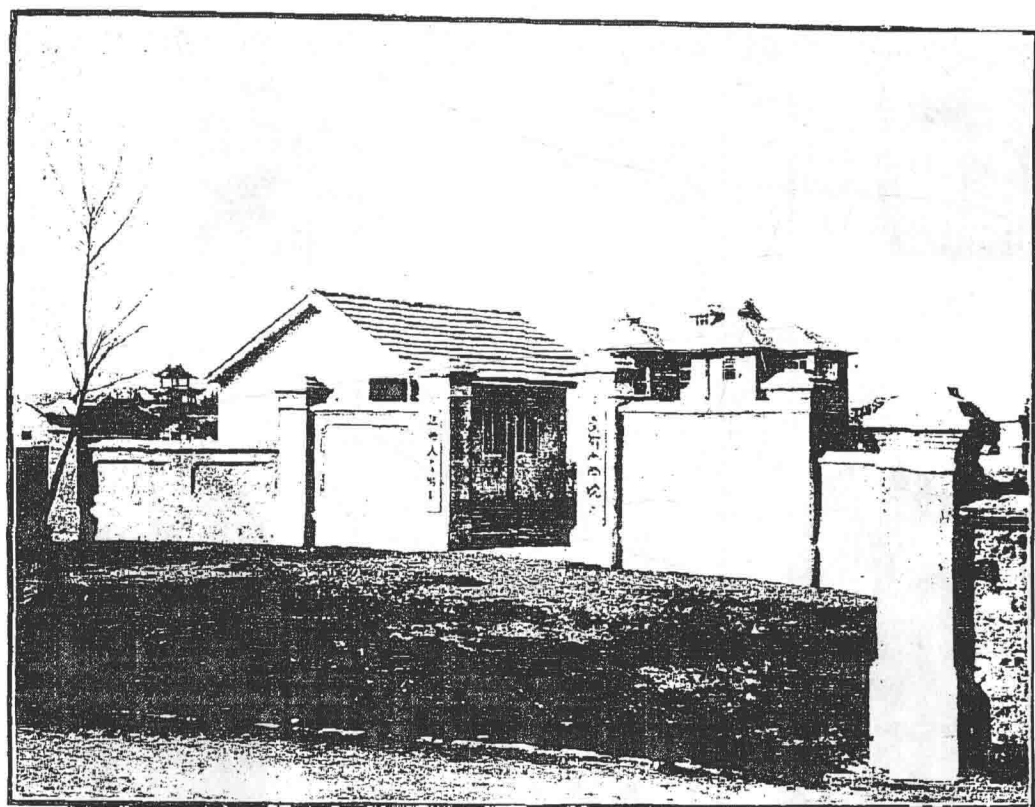
（卷首）

法相大學特科學舍攝影

（卷首）



像畫師大三(右)周智(左)沼慧(中)基窺



影攝舍學科特學大相法

談內學研究

歐陽師說

今談內學研究，先內學，後研究。

內學之謂內，有三義。一、無漏爲內，有漏爲外也。雜集論云：墮於三界爲漏。其有漏法，即流轉法。與還滅法截然二事。猶水與火，猶黑與白，以其種子即成二類也。昔人於此，每每講錯。以爲真如本淨也，煩惱染之，則流轉。煩惱遠離，則還滅。二者相替如輪轉焉，而不知其實不相謀也。

因此而談，儒家所云人欲淨盡，天理純全，措語亦有病。孟子亦云：養心莫善於寡欲。宋儒註云：寡者非絕。於此知其夾雜不純也。此在佛家謂之雜染。一分染亦是染法。染則須絕，非徒寡之。故儒家所云寡欲，表面似有理，實則雜理。欲二者成黑白業，仍屬雜染，不究竟也。儒家又云：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。此赤子之心，即雜染，而以爲天理。故理終屬不淨，亦猶醵乳終不可爲醍醐矣。儒家而外，如現行耶教講愛，亦屬偏頗，不能及物。故殺生非所禁戒。

此皆成其爲有漏與外而已。從無漏種發生。即不如是。故云。有無漏可判內外。其理應於大論真實品中詳求。四真實中煩惱障淨智所行與所知障淨智所行。皆以純淨得名真實。內學即應認清此真實。又此雖就現行立說。所從來者乃在種子。此無漏種子之義雖自後人發明。然其道理建立不可傾動。

二、現證爲內、推度爲外也。如今人言哲學研究真理而不得結論。以其出於推度。人各不同。遂無定論也。若出諸現證。則盡人如一。無有異說。如見物然。同見者則說同。出於想像則不同也。以是先佛今佛當佛皆言四諦。大小空有顯密乃至諸宗疏釋亦莫不說四諦。以其現證同而立說同也。又如諸佛以苦空無常無我爲教。乃至涅槃言常亦爲無常之註腳。此又現證同而立說同也。由此即得結論與哲學有異。

余常云。內學爲結論後之研究。外學則研究而不得結論者也。此爲內外學根本不同之點。由此內外方法亦不同。哲學每用比方。以定例爲比量。即有範圍限制。如以三百六十度測周圍。二直角測三角內和。皆屬一定限制。不論圓角之形大小如何。皆不出此限制。哲學家用心思推測。無論各人推測如何。而均在不得結果之一範圍內。人心所限制然也。內學則不如是。期在現證。無用比度。如說四諦。即是現證。即是結論。研求結論。乃有種種解析方法。

又如不能理會苦而說苦由無常。復由種種分析以明無常。此皆爲教導上不得已之辦法。故內學所重在親證也。然學者初無現證。又將如何。此惟有借現證爲用之一法。所謂聖數量也。有聖數量。乃可不憑一己猜想。若不信此。亦終不得現證。世間哲學家即不肯冒險置信。聖言以爲迷信。處處須自思一過。遂終墮於推度矣。此又內外分途之一點也。

三。究竟爲內。不究竟爲外也。經云。止有一乘法。無二亦無三。故佛說法無不究竟者。惟此就起點含有全體而言。雖始有未竟。而至終則究竟。如不了義經。得其解釋終歸了義也。無量義經云。四十九年皆說法華。其間雖實說三乘法。意則均在法華也。故云。教則爲一。乘則有三。乘以被機有三。實亦各究竟也。由此內學者應生心動念皆挾一全法界而來。大悲由此起。大智從此生。即如大乘唯識說阿賴耶。亦以其挾全法界而得究竟也。此種全體大用上。講求是爲內學。反此皆屬外學。

次言內學研究。即知所研究者爲無漏現證究竟之學而起研究也。此可分人法兩者言之。法是所學。人是能學。各有四端。

法有四者。一研究之必要。二研究之範圍。三研究之所務。四研究之方法。今一言研究之必要。先以理對學論之。

其一理是法爾學。是模填。法爾八萬四千法門。言議不及。禪家每用但字調。以爲但得即是。然此意仍可商。今謂法爾未得。先事模填。如畫作模填采也。學問即模填之事。可以由得法爾。故屬方便。非真實。

其二理是現在。學是過。未以學過念。即非落第二着。即云參究。亦落次念。成爲過去。惟由此方便。得到現在。

其三理是現量學。是比量。學爲方便。則屬借用現量。信解道理。能處處作此觀。開眼生心。皆此道理。則可以發生現量。此義見真實品。故學雖比量。而是現量方便。

其四理是無爲學。是觀察。此乃本其所有。而精細審量。亦得證會無爲。

其五理是不動學。是建立。理皆法爾常住。有佛無佛。不稍動移。學由人與。故出建立。但由學可證理。

其六理是真如學。是正智。其七理是無分別學。是有分別。其八理是離心意識學。是猛用。六識。此皆如前分別可知。

次以教對學言之。教待機感。而有權實半滿漸頓。又有詳畧異門。由學研理。教仍是一。以是各端研學有必要也。

二。研究之範圍。但研究教。即概括宗在內。宗是總持。非差別。非分析。而亦不能違背三藏。實亦是教。今即總談教而不別開。

教分西方東方。西方教先有三藏。經律則爲阿難等在王舍城所結集。以十二分教攝大小乘。攝論議。又有律。爲耶舍等在吠舍離之結集。又有論。爲帝須等在華氏城之結集。自此以後。有小大空有顯密等別。而其學悉匯萃於那爛陀寺。蓋自佛滅以後。講學範圍之寬。無能逾此地者。西方佛學亦以此爲終。

東方佛學。如關中之空。慈恩之有。匡廬之淨。曹溪之禪。南山之律等。皆本諸西土。此中禪宗雖雜有我國思想。然理與空宗相合之處。仍出西方也。

今茲研究範圍。應全概括諸教。範圍不寬則易衰歇。昔日空有諸家。其前車也。但佛教範圍雖大。內容仍是一貫。仍有條理充實。今之研究。亦將由分而合。以期成一整體之佛教。言余素願。乃在建立支那之那爛陀矣。

三。研究之所務。此宜擇要而談。又分兩端。

其一。要典。依余見解。必由唯識入門。故應誦習之籍。初爲一本十支論。次爲掌珍四論。次爲俱舍成實毘曇。次爲四含。次爲四律五論。餘有密典。重在事相。必明理相而後可習。